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8_AE_A1_E7_AE_97_E6_9C_BA_E8_c27_32725.htm 【法规类型】行政法规【内容类别】知识产权类【文号】国务院令 第339号【发文机关】国务院【发布日期】2001-12-20【生效日期】

2002-01-01【效力】[有效]【效力说明】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三）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四）软件著作权人，是指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